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的格式，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